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本所）利用康誥坑溪畔設置球形燈飾，河畔山櫻花在夜間燈光投射下，塑造出「溪澗夜櫻」浪漫景緻，呈現不同於白天的嬌媚姿態，美不勝收。特邀請攝影愛好者探索汐止文化里櫻花的各種姿態，同時紀錄汐止獨有的山林、步道、水域與自然景觀之美，展現城市與自然共存的獨特景致。

二、主題與組別：本次比賽分為以下兩組

- (一) **櫻花組**：請以康誥坑溪周邊櫻花為主體，可搭配周邊廟宇、農夫市集或溪畔風光，呈現汐止春日之美。拍攝時間限定為 115 年花季期間。
- (二) **自然景觀組**：以汐止區內之山林、步道、水域與自然景觀為題，展現城市與自然共存的景致。拍攝時間可包含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稿截止日之作品。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協辦單位：iFG 遠雄廣場、汐止福泰大飯店

四、資格：

凡愛好拍照者均可參加（禁止匿/冒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其法律行為需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五、投稿時間：自「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活動專文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

六、參加方式：

- (一)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aMXo67>)，完成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填寫，並上傳投稿作品之原始檔案。
- (二) 參賽者得將投稿作品上傳至「汐止區公所 - 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之活動專文下方與社群互動，分享汐止之美，不影響參賽及評審資格。
- (三) 完成表單填寫後，務必按下「提交」並顯示「我們已經收到您回覆的表單」後，才算完成報名。
- (四) 本比賽之報名資格、評審及得獎認定，均以 Google 報名表單所填資料及上傳作品為準。

七、投稿規定：

- (一) 上傳之原始檔案，其檔名建議以「作品名稱」命名（例如：春日櫻花.jpg）。
- (二) 若上傳時無法修改檔名，請務必於表單中「補充說明作品名稱」欄位註明。
- (三) 每人至多可投稿櫻花組及自然景觀組合計 5 件作品，得僅投稿其中一組，或同時投稿兩組，各組投稿件數不設最低限制。
- (四) 若分次或重複上傳致投稿件數超過 5 件者，將依上傳時間順序取前 5 件作品列入評選，同一次提送先計櫻花組再計自然景觀組，其餘作品不予計入，請參賽者慎選後再行上傳。

八、評選方式與獎項：

投稿作品將依報名組別參加該組評選，並同時具備專業評審獎及參加獎資格。

- (一) **專業評審獎**：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由主辦單位給予各照片編號，不附帶其他資訊，以維比賽公平性，以主題 20%、美感 30%、技巧 30%、構圖 20%來作為評分標準，2 組獎項各有金牌 1 名、銀牌 1 名、銅牌 2 名及佳作 3 名等。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決議該獎項從缺，不另行遞補。
- (二) **參加獎**：非專業評審獎得主以電腦亂數抽獎方式抽出，每人限 1 個帳號。

九、得獎公告與作品展出：

- (一) 評審結果將於 3 月份公布於本所官網及「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得獎者應依公告內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其未頒發之獎品，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無須另行通知或公布。
- (二) **專業評審獎得主**將以電話通知，並須於領獎截止日前與主辦單位聯繫辦理領獎事宜。領獎時須提供身分證件，並配合填寫相關領獎文件；未滿 18 歲或涉及肖像權者，另須檢附相關同意文件。（詳如附件）
- (三) **參加獎得主**請依粉絲專頁公告之時間，於領獎截止日前至本所 2 樓經建課辦理領獎，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 FB 帳號頁面供查驗（不限設備）；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四) 專業評審獎得獎作品將陸續於遠雄廣場 1 樓創藝走廊及汐止農會休閒中心展出，展期以各場館公告為準，年底前於本所 2 樓藝文走廊展出，作為來年花季暖身宣傳。

十、比賽規定：

- (一) 參賽者請加入「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按讚並追蹤。

- (二) 每人限用 **1 個 FB 帳號** 參與活動，如有一人多帳號情事，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上傳照片如有相似構圖角度者，以專業評審評比結果為主；如無法分辨，以上傳時間較早者為準。
- (四) 投稿作品須以相機或手機原始功能拍攝，**嚴禁使用** 具濾鏡或特效之非原生 APP。除手機原生自動功能外，**不得使用手動合成** 之高動態範圍 HDR 圖像、連拍、翻拍或拷貝，**嚴禁** 影像合成、套用濾鏡與特效等大幅改變畫面內容之**後製處理**。僅允許在不影響畫面真實性的前提下，進行基本裁切、亮度及對比度之微調，作品呈現須與實際景況相符。
- (五) **專業評審獎得主** 須提供得獎作品之原始檔案供查驗，檔案須為 **1,200 萬畫素以上**，RAW、TIFF 檔大小建議大於 10MB，或高畫質 JPG 檔，須**完整保留 EXIF 資料**。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凡參加本比賽，即視為接受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有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本比賽之參賽者，於報名參加並上傳作品時，即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授予主辦單位該參賽作品之**使用權**，所有參加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及將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等之物用於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將不另支報酬，且參賽者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本活動評審委員、主辦之相關人員，不得參賽。
- (五) 獎品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若有其他未竟事宜，依活動訊息頁面為主，毋需另行通知。
- (七) 如有何疑問請洽詢電話(02)2641-1111 分機 255。

十二、獎勵方式：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優獎項為主。

(一) 專業評審獎：

組別	櫻花組		自然景觀組	
獎項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牌	1	12,000 農會提貨券	1	12,000 農會提貨券
銀牌	1	6,000 農會提貨券	1	6,000 農會提貨券
銅牌	2	4,000 農會提貨券	2	4,000 農會提貨券
佳作	3	2,000 農會提貨券	3	2,000 農會提貨券

(二) 參加獎：

獎品	數量
汐止農會摺疊後背包	70
汐止農會環保餐具	20
汐止農會帆布袋	10
遠雄廣場 QQ 果凍包	100
汐止福泰大飯店 300 元住宿抵用券	10
汐止福泰大飯店-福泰小圓磁夾組	20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得獎名單

得獎類別/名次		獎品	
中文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FB帳號名		E-mail	
通訊地址			
<p>※ 請詳讀活動辦法內各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p> <p>※ 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獎品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p> <p>※ 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請另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p> <p>※ 本人已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領取比賽獎品農會提貨券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照片授權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主辦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授權主辦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六、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若是18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舉辦之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 (或被監護人)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由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主辦之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活動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同意書人 (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簽章) :

身分證號碼 :

電話 :

地址 :

參賽者 (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 (簽章) :

身分證號碼 :

電話 :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為 2026「文化櫻花」攝影比賽之報名、賽程及得獎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執行主辦單位設立之各項業務使用，及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聯絡方式（含手機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住址...等，詳如相關表單之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為主辦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2. 利用於主辦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獎委託代領同意書

本人_____ (需本人簽章) 同意由_____ 代為領取獲獎之：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獎項：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農會提貨券

委託人(獲獎人)			
姓名	(需本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代領人			
姓名	(需本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浮貼 代領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代領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